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更一字第1號

原告 洋森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洋森

被告 蘇汶彥

張浩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萬華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000元，有民事起訴狀及陳報狀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北小字第2312號卷【下稱北小卷】第9-10、59頁）。嗣於

01 訴訟中迭經變更，最後確認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
02 8,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筆
04 錄可憑(見本院113年度北小更一字第1號卷【下稱北小更一
05 卷】第169頁)，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6 且係基於后述兩造間購買咖啡豆烘焙機(下稱系爭咖啡機)
07 之同一事實，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略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趙洋森於000年0月間，經由
10 社群軟體FACEBOOK與被告張浩鋒取得聯繫，向被告張浩鋒訂
11 購系爭咖啡機1台，雙方約定價格為114,450元，雙方議定
12 後，原告遂依被告張浩鋒之指示，於111年6月20日14時32分
13 許、同日14時51分許，先後匯款3萬元、14,450元，共計44,
14 450元定金至指定之被告蘇汶彥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
1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玉山帳戶)，作為訂購系爭
16 咖啡機之訂金，並約定於訂金付訖後25個工作日交付機臺，
17 詎約定交付系爭咖啡機之期日屆至，被告蘇汶彥、張浩鋒竟
18 未依約交付系爭咖啡機，且經聯繫退款未果，原告始悉受
19 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賠償雙
20 倍定金、第249條第3款之規定請求加倍返還定金，且被告應
21 負連帶責任，並請求依上開法律規定擇一為有利判決，乃提
2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
23 8,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分別答辯如下：

26 (一)被告張浩鋒答辯略以：

- 27 1.我是用個人名義收受原告之買賣訂金，本件買賣的出賣人為
28 我個人，我是跟被告蘇汶彥借帳戶使用，本件契約關係係存
29 在原告與我個人之間。
- 30 2.原告前向被告張浩鋒詢問系爭咖啡機、功能及規格並委請報
31 價，隨即在符合原告所提出客製化規格要求下，提出報價

01 單，兩造並於111年6月21日由被告張浩鋒確認收受原告給付
02 之訂金44,450元無誤，於斯時成立系爭咖啡機之買賣契約。

03 3.因系爭機器為客製化要求，且系爭咖啡機零件叫訂往返耗
04 時，故被告張浩鋒於111年7月25日即向原告表明需要再一點
05 時間備件完成，惟原告即於當日無理要求被告應退還訂金。
06 嗣原告即關閉聯繫管道（封鎖被告），被告雖於111年8月2
07 日即完成系爭咖啡機可以交付，但原告即無法聯絡、拒絕受
08 領至今。由於系爭咖啡機是屬客製化，故被告目前也僅能保
09 管而不能再將之轉售。被告多次告知原告，隨時可為系爭機
10 器之交付，但原告遲遲不肯受領，是以兩造債務履行之障
11 礙，乃可歸責於原告致無法履行，致使被告迄今未收取尾
12 款。

13 4.又依兩造間於契約成立後、履行過程之對話紀錄，被告張浩
14 鋒於契約成立後製作機台，並完成系爭咖啡機，甚至於製作
15 過程，也多次向原告詢問系爭咖啡機底座顏色，此亦有對話
16 紀錄可證。故被告張浩鋒確實已經著手履行，並完成客製化
17 系爭咖啡機。被告所投入成本已逾原告所給付訂金，原告無
18 理請求返還訂金，被告礙難接受。而且原告於111年7月25日
19 後拒絕聯繫而不願收受系爭咖啡機，拖延這麼長的時間，反
20 而增加被告保管系爭咖啡機的成本與時間，原告遲遲不肯受
21 領系爭咖啡機並給付尾款，才是本件系爭買賣契約發生障礙
22 的主因。

23 5.又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請求加倍返還訂金，應先證明被
24 告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系爭交易屬不能給付之事實。又原
25 告所稱有解除契約也無理由，原告提告並請求被告負連帶責
26 任亦無理由。

27 6.綜上各情，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8 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二)被告蘇汶彥答辯略以：

30 1.本件買賣的出賣人為被告張浩鋒，我跟原告之前都沒有見過
31 面，本件契約與我無關。

01 2.其餘答辯同被告張浩鋒上開答辯2.至5.部分。

02 3.綜上各情，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03 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原告固主張如前，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
06 下：

07 (一)原告主張有聯絡被告張浩鋒訂購系爭咖啡機，於111年6月20
08 日，先後匯款3萬元、14,450元，共計44,450元定金至被告
09 張浩鋒指定之被告蘇汶彥名下之系爭玉山帳戶，嗣被告未能
10 在111年7月25日交付系爭咖啡機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之訂購
11 單照片、存摺內頁影本、原告與被告張浩鋒對話紀錄等件可
12 證（見本院北小更一卷第43-77頁），復有被告所提出之原
13 告與被告張浩鋒對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北小更一卷第111-12
14 7頁），被告張浩鋒對上開過程並無爭執，被告蘇汶彥則僅
15 表示與其無關，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此部分
16 事實，洵足是認。

17 (二)關於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請求部分：

18 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
19 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
20 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民法第249條
21 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確保
22 其契約之履行，而交付他方之定金，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
23 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祇於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
24 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始負加倍返還其所受定
25 金之義務，若給付可能，而僅為遲延給付，即難謂有該條款
26 之適用。又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
27 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定金，固為民法第249條
28 第3款所明定，惟此係僅就受定金之當事人履行不能而為規
29 定。如契約本能履行，僅因受定金之當事人不為給付者，即
30 無該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992號、最高法院
31 94年度台上字第5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債務不履行包

01 括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三種，其形態及法律效
02 果均有不同。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
03 能者而言，亦即債務人所負之債務不能實現，已無從依債務
04 本旨為給付之意。經查，被告張浩鋒於對話紀錄已有向原告
05 表明：「大主件完成，等待車床加工件」、「妳的底座要紅
06 色還是黑色的呢」、「星期四料件齊全，組裝配電試機完
07 成。預定下周二可交機」、「老闆抱歉！疫情趨緩代工廠訂
08 單太多來不及製作延誤到了，請見諒！」、「要請問你底座
09 顏色」、「可以做的我先做起來」等語，並有於對話中傳送
10 部分組件之照片，此有原告與被告張浩鋒之對話紀錄可證
11 （見本院北小更一卷第71、121-125頁），則縱果若被告有
12 製作延誤之給付遲延之情事，原告實亦未能舉證被告確已有
13 「不能履行」之情形，則因本件機器既仍屬給付可能，縱使
14 為遲延給付，亦難謂有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適用，是原告執
15 此請求被告負連帶加倍返還定金之責任，即難謂有據。

16 (三)關於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
17 賠償雙倍定金部分：

18 按侵權行為，即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屬於所謂違法行
19 為之一種。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損害債權之行為，性質上雖
20 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故關於
21 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之（最高法院80年度
22 台上字第23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依原告所為
23 主張，被告縱果若有給付遲延，亦僅係負債務不履行之責
24 任，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規定之要件仍屬
25 有間，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亦難謂可採。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8,900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9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7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0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黃進傑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5 合 計	1,000元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